

第四篇 脫離黑暗的權勢，遷入神愛子的國裡

保羅在一章十三節說，『祂拯救了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，把我們遷入祂愛子的國裡。』保羅這裡的話，與他往大馬色的路上主對他所說的話一致。按照行傳二十六章十八節，主吩咐保羅說，『叫他們的眼睛得開，從黑暗轉入光中，從撒但權下轉向神，又因信入我，得蒙赦罪，並在一切聖別的人中得著基業。』在這一節和歌羅西一章十二至十三節中，保羅都說到黑暗、光、權勢、聖別的人、以及分或基業。毫無疑問的，保羅對歌羅西人所說的話，反映出在他悔改時主對他所說的話。

多年前，我以為黑暗的權勢單單指著邪惡的事，如賭博、偷盜和淫亂等。後來我纔明白，這裡黑暗的權勢所包含的遠多於此。在歌羅西書中，黑暗的權勢不是指邪惡的事，乃是指宗教的儀文、外邦人的規條、和智慧派的哲學。在第二章，保羅將拜偶像、敬拜天使，與哲學、神祕主義、智慧派、禁慾主義相題並論。禁慾主義是指苦待己身，為要克制肉體的放縱。這種苦行見於印度教、佛教和天主教。我們以後會看見，禁慾主義在克制肉體的放縱上，是毫無價值的。(23。)宗教的規條、禁慾主義、和哲學都不是邪惡的。有些儀文甚至是根據舊約神的誡命，例如飲食的條例。然而，當保羅說，父拯救了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，他是指著儀文、規條、哲學、和禁慾苦行等這些黑暗說的。我們都認為賭場是在黑暗的權勢底下。但很少人認為哲學和倫理教訓也是這黑暗權勢的一部分。因此，了解保羅在歌羅西書中對這辭的用法乃是十分重要的。

壹 脫離黑暗的權勢

一 黑暗的權勢是撒但的權勢，也就是在諸天界裡邪惡的勢力

黑暗的權勢是指撒但的勢力。神是光，而撒但是黑暗。撒但黑暗的權勢就是在諸天界裡，在空中邪惡的勢力。(弗六12。)這個邪惡是指背叛神的一些東西。在諸天界裡邪惡、背叛的勢力，乃是撒但的國，就是黑暗的權勢。(太十二26。)

二 與死亡有關

黑暗與死亡有關。黑暗在那裡，死亡就在那裡。黑暗抵擋光，而光和生命有關。撒但、黑暗和死亡，與神、光、和生命是相對的。根據彼前二章九節，我們乃是蒙召出黑暗、進入神奇妙之光。黑暗就是那是死亡的撒但，光乃是那是生命的神自己。

三 脫離掌死權的魔鬼

脫離黑暗的權勢，就是脫離掌死權的魔鬼。(來二14，約十七15。)我們藉著基督的死，(西二15，)和基督在復活裡的生命，(約五24，)已經蒙拯救脫離魔鬼撒但。

我們已經看見，黑暗的權勢乃是撒但的國，而撒但自己就是黑暗。撒但的國是一個系統。並不是在這系統裡的每一件事物都是邪惡的。反之，有許多東西是好的，或者至少是社會所認為好的。撒但利用各種好壞的事物，把人系統化起來，把人拘禁在他的系統中。對愛賭博的人，撒但就用賭博把他們系統化起來。因此，在他的國中有一個賭博的部門。然而，撒但知道有些人欣賞知識；為了將他們系統化，撒但在他的國裡就有一個知識的部門。大多數的人定罪賭博，但幾乎沒有人定罪知識。我們若鼓勵人脫離撒但系統中邪惡的方面，人會感謝我們。撒但引誘人犯罪作惡來將某些人系統化，但他也藉著人的努力制惡來將另一些人系統化。

撒但國度的另一個部門是哲學。保羅說到黑暗的權勢之後，接著題到規條、儀文、哲學、和世上的蒙學，這些都是撒但權勢的各方面。今天有許多人在撒但的權下受哲學的控制。故此，要領一個賭徒歸向基督，常常要比領一個熱中哲學的人來得容易。在中國，我們發現很難帶領孔子的跟從者歸向基督。撒但利用儒家的倫理教訓來系統化、並控制許多中國人。撒但藉著倫理的哲學，將他們控制在他的權下。

猶太教徒和回教徒強烈的反對基督的福音。回教徒並不是受邪惡之事的控制，乃是受回教教條的控制。一面說，這些教條是好的；但另一面說，牠們是可怕的。摩門教徒以日常生活的誠實、倫常道德而聞名，他們也受這些看起來不錯的東西所轄制。摩門教徒不僅禁止喝含酒精的飲料，甚至也不喝咖啡和茶。他們看起來何等嚴格、何等正直！然而，摩門教也是黑暗權勢的一部分，摩門教徒乃是被撒但扣留並控制在黑暗裡。

在保羅的時代，猶太教成了黑暗權勢的主要部分。這位在猶太教中領頭的宗教家，在往大馬色的路上時，完全在這個權勢之下。然後主向他顯現，並吩咐他開啟別人的眼睛，使他們從黑暗轉入光中。保羅遇見基督，他的眼睛暫時瞎了。這個『瞎眼』指明他先前是在瞎眼的人中間。現在他既被帶到基督跟前，就必須設法使別人從黑暗轉入光中，從撒但權下轉向神。保羅得救以前，是在撒但的權下。猶太教就是管轄保羅的黑暗權勢。

我們若要正確的明白歌羅西一章十三節，就要從整卷書信的上下文來看這一節。由整卷書來看，黑暗的權勢包括猶太宗教及其規條，尤其是割禮；還有外邦人的規條、哲學、神祕主義、和禁慾主義等。今天全世界的人都在黑暗之下，正如使徒寫歌羅西書那時候的人一樣。在黑暗中，就是沒有光。每一個大學和社會團體都在黑暗的權下；社會的每一方面，包括基督教在內，都在黑暗裡。不要以為黑暗只存在於邪惡的地方。保羅對歌羅西人說，神拯救了他們脫離黑暗的權勢，就是脫離律法、規條、作法、禁慾主義、神祕主義和哲學。這些東西雖然包含文化最高的產物，卻是撒但藉以轄制人的黑暗權勢。

我們需要問問自己，我們有多少仍舊在黑暗的權下。我們也許談論許多活基督的事，但我們真正憑祂而活究竟有多少？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，許多人仍在撒但黑暗權勢的某一面之下。我們常常不知不覺的、下意識的、且自然而然的照著自己，不照著基督而活。你們每一天有多少時候活在靈中，並照著靈而行？有多少時候仍在自己裡面生活行動？我們只要一活在自己裡面，立刻就在黑暗權勢的控制之下，並被撒但系統化。只要我們一在天然的人裡面，一照著自己而活，我們就在撒但的轄制之下。因著撒但的轄制，許多人覺得他們是在黑暗中，覺得沒有光。他們在黑暗中，原因乃是他們有些方面仍受黑暗權勢的控制。所有的人類，無論有宗教的或是沒有宗教的，都在黑暗之中。在這黑暗中，撒但的權勢以各種方式得逞，將人系統化，並且轄制人。

撒但有許多轄制基督徒的方法。初來參加我們聚會的人可能在黑暗的權下，特別是在道理及其見解的黑暗之下。大多數的基督徒都在某種形式之道理的轄制下，他們不知道這個轄制就是黑暗的權勢。

另一些人落在黑暗的權勢下，乃是因為他們憑著某些天然的美德而活。他們也許天生溫和或謙卑。然而撒但甚至能藉著這些美德來轄制我們，把我們扣留在黑暗的權下。有些人不接受光，因為他們在天然美德的黑暗之下。每一種天然的美德都是黑暗權勢的一方面。

許多聖徒受他們的個性所轄制；有的個性是快的，有的個性是慢的。不管我們的個性如何，撒但都能用這個性來轄制我們。

當你讀到這段話，看見黑暗權勢的範圍，以及撒但為著將我們扣留在黑暗裡，並且轄制我們，所用的各種手段，你也許不知道該如何生活。我們好像沒有路往前。無論我們是甚麼，無論我們作甚麼，無論我們想甚麼，無論我們說甚麼，都在黑暗的權勢之下。這是我們真實的光景。我們惟一可行的，就是到十字架這裡，讓十字架對付撒但黑暗權勢的每一方面。十字架是我們惟一的路。我們也必須相信保羅在一章十三節的話：我們已經蒙拯救，脫離黑暗的權勢。

貳 遷入神愛子的國裡

一 子的國乃是基督的權柄

我們不僅蒙拯救，脫離黑暗的權勢，也遷入神愛子的國裡。子的國乃是基督的權柄。（啟十一15，十二10。）

二 父的愛子乃是父這生命源頭的彰顯

父的愛子乃是父這生命源頭的彰顯。（約一18，4，約壹一2。）父這生命的源頭，乃是在子裡得以彰顯。

父的愛子乃是父愛的對象，帶著復活裡的權柄，在神聖的愛裡對我們作生命的具體化身。作神聖生命具體化身的子，乃是父愛的對象。具體化在子裡的神聖生命，在神聖的愛裡賜給了我們。因此，神聖之愛的對象，帶著復活裡的權柄，在神聖的愛裡對我們作生命的具體化身。這就是神愛子的國。

舉例說明神愛子的國，比充分解釋愛子的國要容易些。想想看你的經歷。當我們認識主耶穌是這樣的可愛可親，我們就開始愛祂。我們一愛主耶穌，就感覺到愛的甜美。這個愛的感覺不僅包括了主耶穌，也包括了我們。我們曉得，我們也是神聖之愛的對象。我們既是這神聖之愛的對象，自然而然的就在一種支配或管理之下。我們開始愛主耶穌以前，可以為所欲為。但我們越說，『主耶穌，我愛你！』我們就越沒有自由。我們開始愛主耶穌以前，還不覺得有這樣的管理和約束。我們待別人不好，或是享受屬世的娛樂，一點也不覺得裡頭的約束。但我們成了愛主耶穌的人之後，就進到祂的管理之下。這個管理並不嚴酷；相反的，乃是甜美而愉快的。哦，我們是在這甜美的方式中，受約束和管理！因著主在我們裡頭的管制是甜美的，我們就用不著操心會說閒話，或有不討祂喜悅的思想。我們在愛的甜美中，受最大的管理和約束。這就是神愛子的國。

我們越因著愛主耶穌，而樂意受祂的約束與管理時，就越在生命中長大，甚至在豐盛的生命中長大。這指明神愛子的國，乃是為了叫我們享受基督作生命。在此我們得著釋放，脫離基督以外的一切事物，不僅脫離邪惡的事，也脫離哲學、規條、儀文、和禁慾主義等類的事。當我們持守我們的哲學、倫理、禁慾主義或規條，我們就在黑暗的權勢之下。但神已拯救我們脫離了這權勢，把我們遷入愛的國裡，就是滿了生命和亮光的國裡。在這裡我們沒有儀文、形式、規條、作法、哲學、神祕主義、智慧派或禁慾主義，我們只有神的愛子基督。在這裡我們有愛、光和生命。這就是憑基督而活。

憑基督而活，就是我們不憑基督以外的任何事物而活。我們若看見甚麼是憑基督而活，就會領悟，我們許多人仍舊在某種形式的轄制之下；這種轄制是由己所建立，由己所設立並執行的。這種轄制就是黑暗的權勢。我們若在這種權勢之下，我們讀經就得不著光，禱告也沒有話語。雖然父拯救了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，脫離我們天然的思想、情感、喜好和行為，我們仍舊可能停留在天然人的一些光景裡。這使我們被扣留在黑暗的權勢之下。事實上，由於我們在黑暗的權勢及轄制之下，沒有實際在神愛子的國裡，我們就很少享受基督作眾聖徒的分。

我能作見證，因著主的憐憫，我不受黑暗的轄制。有些人偶而會希奇，為甚麼我在某些方面似乎不一致。原因乃是我不在任何一面黑暗的控制之下。對於不是罪惡的事，我很有彈性，有時候給人一種答案，有時候給人另一種答案。要記住，歌羅西書不是對付罪，乃是對付規條、作法和哲學。假設一位弟兄問到是否能喫某種東西，我也許對他說，他有自由喫他想喫的東西。但是對另一位問到同樣問題的弟兄，我可能給他不一樣的答案，我給的答案乃是適合他的情形。表面看來，我好像不一致。事實上，這不是一致與否的問題，這乃是不願意因規條和儀文而落在黑暗權勢控制之下的問題。

堅持一種特別的規條和作法，就是在黑暗的權勢之下。我們的父已經救了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，把我們遷入祂愛子的國裡。在此我們是在神聖的生命裡，受神聖之愛的約束。我們沒有規條、儀文、宗教和主義，我們有基督，並且只有基督。我們若看見這事，在召會生活中就沒有爭執，沒有分裂。

我們中間若是有分裂，這指明黑暗權勢的一些元素還在我們中間。今天基督徒中間的分裂和混亂，就是黑暗權勢影響的結果。我們若看見甚麼是憑基督而活，就沒有儀文或規條。這不是說，我們不尊重聖經。我們相信並尊重聖經，但我們不把聖經當作一本儀文和規條的書。反之，我們把聖經當作那位活的基督的啟示。遷入父愛子的國裡，就是遷入那是我們生命的子裡。（約壹五12。）子在復活裡，（彼前一3，羅六4~5，）現今是賜生命的靈。（林前十五45下。）祂在復活的生命裡，用愛來管理我們，這就是父愛子的國。我們在復活裡，憑著子作我們的生命而活，我們就活在祂的國裡，在父的愛裡享受祂。

我們已經遷入一個範圍，在那裡我們是在愛和生命中受管理。在此，我們在屬天的管理和約束之下有真正的自由，就是在愛中、憑著生命、並在亮光下的正當自由。這就是蒙拯救脫離黑暗的權勢，遷入神愛子的國裡。在這國裡，我們享受基督，並過召會生活。在這裡沒有意見，沒有分裂。在這裡我們只有一件事，就是召會生活，以基督作我們的一切。這就是歌羅西書的啟示。

在歌羅西書，黑暗的權勢是指文化好的方面，以及我們的性格、個性、和天然人的優點。黑暗的權勢包含我們的美德、宗教、哲學、儀文、規條、原則和道德規範。神已經救了我們脫離這一切，並把我們遷入祂愛子的國裡，在那裡我們生活在屬天的管理和約束之下。在這國裡，我們不在嚴厲的管理之下，乃在子愛的管理之下。在這裡我們不覺得是在公義、能力或權柄之下，乃是在可愛可親的主耶穌之下。我們越告訴主耶穌我們愛祂，一面我們就越得以自由，另一面卻越受約束、越受管理。因著我們愛祂，我們就渴慕以祂為我們的人位和生命。這就是為著召會生活的正當基督徒生活。